

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(2019)第44号

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资阳市2018第11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川府土〔2019〕221号)和四川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资阳市雁江区2016第4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川府土〔2017〕787号),依据资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〔2019〕第15号征收土地公告,我局依照相关规定对松涛镇红岩子社区9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,并听取了被征地村、组干部及村民代表意见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松涛镇红岩子社区9组全征全转时,人均耕地0.0833亩,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82.029倍。

(二)本次征收该组剩余土地面积6.18亩,其中耕地5.46亩,其它土地0.72亩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

1.耕地: $5.46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82.029 \text{ 倍} \div 2 = 456835.9 \text{ 元}$

2.其他土地: $0.72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82.029 \text{ 倍} \div 2 = 60242.1 \text{ 元}$

小计: 517078元

三、耕地青苗补偿费

$1.46 \text{ 亩} \times 1200 \text{ 元/亩} = 1752 \text{ 元}$

四、耕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零星林木：1.46 亩×2000 元/亩=2920 元

成片林木：2 亩×5600 元/亩=11200 元

成片林木：2 亩×4600 元/亩=9200 元

小计：23320 元

五、剩余其他土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其它土地：0.72 亩×3600 元/亩=2592 元

六、“三池”包干补偿费

5.46 亩×1500 元/亩=8190 元

七、被征地组工作经费

6.18 亩×100 元/亩=618 元

八、被征收土地组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553550 元。

对本公告发布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要求听证的，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向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。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经资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后，对资阳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不服的，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。

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：娇子大道二段 118 号

联系电话：26111596

联系人：曾祥富 许智明

